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7號

原 告 包景濂  
謝嘉涵  
李世軍  
汪沛渲  
連瓊華  
陳俊仰  
陳信諭  
劉宜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以紳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等聲明主張被告以紳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坤展、洪郁璿應連帶給付原告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則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(元)	應繳裁判費(元)
1	包景濂	3,650,000元	44,205元
2	謝嘉涵	1,700,000元	21,390元
3	李世軍	1,200,000元	15,540元
4	汪沛渲	1,420,000元	18,114元
5	連瓊華	2,800,000元	34,260元
6	陳俊仰	2,420,000元	29,814元
7	陳信諭	1,060,000元	13,902元
8	劉宜珊	690,000元	9,170元